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 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 Email: lser52@ms6.hinet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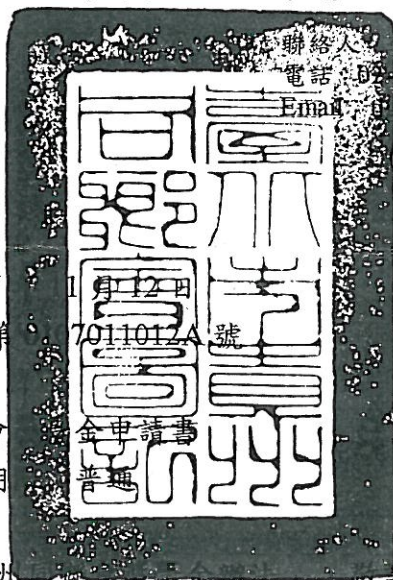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黔虎字第 7011012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 普通



1070015029

東海大學秘書室第一組收文章
時間 107.11.27
類別: 親自送達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而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及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），另非貴州同鄉會會員之子女，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